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若干股權
及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2008年7月1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i)與黎先生就以人民幣96百萬元（約107.9百萬元）代價收購盤鑫焦化的70%股權訂立盤鑫焦化收購協議；(ii)與黎先生就以人民幣31.5百萬元（約35.4百萬元）代價收購盤翼選煤的70%股權訂立盤翼選煤收購協議；(iii)與孔先生就以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元）代價收購盤縣盤實37%股權訂立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iv)與猛者雞場河就以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元）代價收購盤縣盤鷹的37%股權訂立盤縣盤鷹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合共人民幣241.5百萬元（約271.3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

黎先生為目標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與過往收購合計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雲南凱捷就有關經營及管理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股東權利訂立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雲南凱捷及盤縣宏財就有關經營及管理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股東權利訂立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訂立框架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須於貴州省盤縣柏果鎮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提供主要產品的鐵路物流服務。

完成收購後，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30%股權，雲南凱捷作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故雲南凱捷於完成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凱捷亦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57%及51%股權，故完成收購後，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成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因此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高於2.5%且年度總上限超出10百萬港元，故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持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不得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框架協議是否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出結論，亦會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有關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55.8%股權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除身為股東所有的權益外，彼並無持有相關交易的任何權益）持有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為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放棄投票，且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而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等交易）書面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載有收購、框架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2008年7月1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i)與黎先生就以人民幣96百萬元（約107.9百萬港元）代價收購盤鑫焦化的70%股權訂立盤鑫焦化收購協議；(ii)與黎先生就以人民幣31.5百萬元（約35.4百萬港元）代價收購盤翼選煤的70%股權訂立盤翼選煤收購協議；(iii)與孔先生就以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港元）代價收購盤縣盤實的37%股權訂立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iv)與猛者雞場河就以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港元）代價收購盤縣盤鷹的37%股權訂立盤縣盤鷹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合共人民幣241.5百萬元（約271.3百萬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黎先生為目標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貴州省盤縣經營煤礦開採、選煤及焦化業務的商人。孔先生為黎先生的妹夫，以信託形式代黎先生持有盤縣盤實的37%股權。本公司於

2006年中於貴州省考察煤礦業務發展時與黎先生及孔先生認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與猛者雞場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雲南凱捷訂立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雙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六盤水恒鼎有權全面管理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且對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安全營運及對外界人士的賠償負全責。
- (2) 六盤水恒鼎可獲得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每季度就所出售主要產品向雲南凱捷支付每單位定額款項人民幣12元後分派的全部溢利。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雲南凱捷及盤縣宏財訂立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各方同意以下條款（其中包括）：

- (1) 六盤水恒鼎不得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經營管理權及投票權，亦不得參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日常經營。
- (2) 六盤水恒鼎無權獲取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任何溢利分派；
- (3)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日常營運的唯一參與方雲南凱捷，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少數股東盤縣宏財，均同意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提供30年鐵路物流服務，保證主要產品年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年運輸能力約2百萬噸）。保證運輸量乃獨家提供。

本公司認為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的900,000噸保證年度運輸量並無超越彼等的運輸量年度上限。此外，根據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雲南凱捷及盤縣宏財同意獨家收購

該900,000噸保證年度運輸量。經參考過往年度的運輸量，本公司相信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能夠於未來30年繼續提供每年900,000噸的保證運輸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分別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以及訂立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即代表向黎先生收購一項連續的權利，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鐵路物流服務，而未來30年的保證年度運輸量為900,000噸。簽訂盤縣盤實收購協議、盤縣盤鷹收購協議以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當時，六盤水恒鼎、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將簽訂框架協議，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於2008年7月14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按每噸人民幣30元提供900,000噸的保證運輸量。

收購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盤鑫焦化收購協議及盤翼選煤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賣方

盤鑫焦化收購協議 — 黎先生

盤翼選煤收購協議 — 黎先生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 — 孔先生

盤縣盤鷹收購協議 — 猛者雞場河

黎先生為目標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猛者雞場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先生。孔先生為黎先生的妹夫，以信託方式代黎先生持有盤縣盤實37%股權。

買方

六盤水恒鼎

收購內容

盤鑫焦化收購協議 — 盤鑫焦化70%股權

盤翼選煤收購協議 — 盤翼選煤70%股權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 — 盤縣盤實37%股權

盤縣盤鷹收購協議 — 盤縣盤鷹37%股權

代價

目標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241.5百萬元（約271.3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各目標股權的付款方式如下：

盤鑫焦化70%股權 — 人民幣96百萬元（約107.9百萬元）

1. 代價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約22.5百萬元）作為首期按金，須於簽署盤鑫焦化收購協議時向黎先生支付；而
2. 代價餘額人民幣76百萬元（約85.4百萬元）須於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向黎先生支付。

盤翼選煤70%股權 — 人民幣31.5百萬元（約35.4百萬元）

1. 代價其中人民幣6.3百萬元（約7.1百萬元）作為首期按金，須於簽署盤翼選煤收購協議時向黎先生支付；而
2. 代價餘額人民幣25.2百萬元（約28.3百萬元）須於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向黎先生支付。

盤縣盤實37%股權 — 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元）

1. 代價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約15.7百萬元）作為首期按金，須於簽署盤縣盤實收購協議時向孔先生支付；而
2. 代價餘額人民幣43百萬元（約48.3百萬元）須於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向孔先生支付。

盤縣盤鷹37%股權 — 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元）

1. 代價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約15.7百萬元）作為首期按金，須於簽署盤縣盤鷹收購協議時向猛者雞場河支付；而
2. 代價餘額人民幣43百萬元（約48.3百萬元）須於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向猛者雞場河支付。

收購目標股權的總代價將完全以本公司於2007年9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盤鑫焦化收購協議及盤翼選煤收購協議的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07年11月30日使用重置成本法所評估的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於2007年11月30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黎先生公平磋商而釐定。就董事所知，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於2007年11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盤鑫焦化收購協議及盤翼選煤收購協議的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的代價乃與孔先生及猛者雞場河公平磋商而釐定，相當於終止黎先生在現有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內所獲得有關主要產品從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至鄰近火車站所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保證運輸量的權利而向黎先生作出的補償。基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貴州省盤縣柏果鎮當地鐵路物流服務的壟斷地位，且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法於鄰近地區物色到規模相當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本公司相信，自鄰近火車站遠距離運輸主要產品，須額外支付交易成本每噸人民幣30至40元，主要包括當地運輸費及鐵路運費。根據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協定為主要產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條款及保證運輸量，自2008年7月14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0年。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的代價，相當於本公司交易成本每噸約人民幣4.2元，乃以30年900,000噸的代價人民幣114百萬元攤銷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此舉有助降低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以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目標股權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採礦，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六盤水恒鼎

六盤水恒鼎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投資控股。

猛者雞場河

猛者雞場河為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炭，為猛者雞場河煤礦的持有人。

雲南凱捷

雲南凱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完成收購後，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30%股權，雲南凱捷作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故雲南凱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盤縣宏財

盤縣宏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盤縣宏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目標股權

盤鑫焦化

盤鑫焦化為於2004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業務為精煤加工及煉焦，其洗煤廠及煉焦廠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盤縣淤泥鄉。洗煤廠的年廠能為600,000噸精煤，煉焦廠的年產能為200,000噸焦炭，分別於2005年8月及2005年

12月投產。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精煤加工量分別約為479,900噸及500,200噸。同期，焦炭加工量分別約為136,400噸及173,200噸。

盤鑫焦化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34,391	51,263
稅後溢利／(虧損)	23,042	34,346
資產淨值	99,887	103,429

根據2007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報告，盤鑫焦化資產淨值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5.2百萬（約185.6百萬港元）。2007年11月30日，盤鑫焦化可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約50.9百萬港元），黎先生可在六盤水恒鼎的同意下於收購完成前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認為可分派溢利指過往年度黎先生保留的經營回報，並相信全數分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盤鑫焦化於2007年11月30日資產淨值的經調整估值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約134.7百萬港元）。代價人民幣96百萬元即假設本公司應佔盤鑫焦化全部股權而釐定的經調整估值折讓約19.9%。2007年11月30日經調整估值與2007年12月31日盤鑫焦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差額主要為2007年11月30日的固定資產估值增值。由於資產淨值估值報告純粹為收購盤鑫焦化70%股權而編撰，故此2007年11月30日資產淨值估值增值並無計入盤鑫焦化的賬目。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會將盤鑫焦化的全部資產、負債及收入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盤鑫焦化按出售的主要產品向雲南凱捷支付每單位人民幣12元的定額款項，將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盤翼選煤

盤翼選煤為於2004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業務為精煤加工。其洗煤廠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淤泥鄉。洗煤廠於2004投產，年廠能為500,000噸精煤。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精煤加工量分別約為395,200噸及383,200噸。

盤翼選煤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17,364	22,538
稅後溢利／(虧損)	11,634	15,101
資產淨值	31,535	32,938

根據2007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報告，盤翼選煤資產淨值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約52.0百萬港元）。因此，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即假設本公司應佔盤翼選煤全部股權而釐定的估值折讓約32.0%。2007年11月30日估值與2007年12月31日盤翼選煤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差額主要為2007年11月30日的固定資產估值增值。由於資產淨值估值報告純粹為收購盤翼選煤70%股權而編撰，故此2007年11月30日資產淨值估值增值並無計入盤翼選煤的賬目。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會將盤翼選煤的全部資產、負債及收入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盤翼選煤按出售的主要產品向雲南凱捷支付每單位人民幣12元的定額款項，將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董事所知，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於2007年11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更。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分別於2003年9月及200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分別在貴州省盤縣柏果鎮提供倉庫管理及鐵路物流服務。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年度運輸總能力約為2百萬噸，壟斷貴州省盤縣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

盤縣盤實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0,364	22,993
稅後溢利／(虧損)	16,684	16,810
資產淨值	29,161	27,407

盤縣盤鷹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11,190	(1,175)
稅後溢利／(虧損)	9,110	(1,175)
資產淨值	31,517	17,647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並無授出控制權，且即使分別完成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六盤水恒鼎並無權控制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資產、負債及收入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不

會按股權入賬。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所涉代價，將按國際財務告準則分類為無形資產，並按直接線法於提供保證年度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主要產品的鐵路物流服務的30年有效期內攤銷，自收益表扣除。

交易合併

按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中國貴州省採礦權的公告所披露，於2007年12月29日，六盤水恒鼎與盤縣迭毛溝、盤縣冬瓜凹及猛者雞場河訂立三份採礦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貴州省迭毛溝煤礦、冬瓜凹煤礦及猛者雞場河煤礦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約74.5百萬港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06.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約196.8百萬港元）。過往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約377.7百萬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因此，合併過往收購的總代價人民幣355.0百萬元（約377.7百萬港元）及目標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241.5百萬元（約271.3百萬港元），過往收購及收購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596.5百萬元（約649.0百萬港元）。

盤縣迭毛溝、盤縣冬瓜凹及猛者雞場河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先生。因此，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規則適用於收購及過往收購。除代價比率低於5%外，各收購（加上過往收購計算）的其他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合計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刊發公佈及通函的規定，惟毋須股東批准。

收購理由

按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有關在貴州省收購採礦權的公告所述，繼收購位於六盤水的煤礦迅速壯大本集團的煤礦資源，董事相信通過收購於新收購煤礦毗鄰地區已有洗煤廠及煉焦廠的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迅速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貴州省成立本集團本身的加工設施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收購毗鄰本公司洗煤廠及煉焦廠的獨家鐵路物流服務供應商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有助保證向客戶付運主要產品的效率。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收購包括整合上游的採煤及洗煤設施以及下游的煉煤設施及物流服務，故收購將有助於加快本集團貴州省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框架協議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訂立框架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須於貴州省盤縣柏果鎮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提供主要產品的鐵路物流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將聯合向本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主要產品的年運輸量不低於900,000噸，每噸人民幣30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的保證運輸量為獨家提供。

一般定價原則

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佔據柏果鎮當地鐵路物流服務的壟斷地位，故並無相關市場價格。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根據，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定價基準，協定價格包括所涉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首次年期自2008年7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據框架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費用如下：

- i. 主要產品的900,000噸保證運輸量為每噸人民幣30元；
- ii. 倘超出保證運輸量，則每噸主要產品人民幣30元另加額外收費每噸人民幣10元；及
- iii. 倘基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原因而令保證運輸量未達900,000噸，則按每噸人民幣10元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退款。

鐵路物流服務的費用由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每月向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支付。上文(ii)及(iii)所述的額外收費及退款將每年結算。

框架協議須由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盤翼選煤、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2010年12月31日首次期限屆滿時續期。本公司於續期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先決條件

由於訂立框架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

- i. 股東批准；及
- ii. 為符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其他條款

倘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會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召開股東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倘超逾任何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6(1)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可付運之主要產品量計算。該產能乃參考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產能上限1,100,000噸精煤及200,000噸焦炭。按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最高產能計算，每年可生產1,300,000噸主要產品以供銷售。鑑於預期框架協議於2008年7月生效，本公司相信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2008年7月至12月對主要產品的最高付運量為900,000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選煤及焦炭產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0%及100%，最高可生產1,200,000噸主要產品供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付運。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分別將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共同運輸900,000噸、1,200,000噸及1,200,000噸主要產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由按每噸人民幣30元計算的900,000噸主要產品所得的人民幣27百萬元、由按每噸人民幣30元計算的900,000噸主要產品及按每噸人民幣40元計算的300,000噸主要產品所得的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由按每噸人民幣30元計算的900,000噸主要產品及按每噸人民幣40元計算的300,000噸主要產品所得的人民幣39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05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於貴州省發展綜合煉煤業務乃本集團的持續策略。完成收購煤礦、洗煤廠及煉焦廠擴充業務後，透過收購倉庫營運公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之股權建立策略合作，將有利於並保證本集團向其客戶付運其主要產品的運輸能力。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與過往收購合計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後，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30%股權，雲南凱捷作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故雲南凱捷於完成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凱捷亦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57%及51%權益，故完成收購後，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成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因此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高於2.5%且年度總上限超出10百萬港元，故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持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不得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框架協議是否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

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出結論，亦會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有關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55.8%股權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除身為股東所有的權益外，彼並無持有相關交易的任何權益）持有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為倘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放棄投票，且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而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等交易）書面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載有收購、框架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六盤水恒鼎根據盤縣盤實收購協議、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盤鑫焦化收購協議及盤翼選煤收購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所涉交易
「迭毛溝煤礦」	指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煤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冬瓜凹煤礦」	指	盤縣柏果鎮冬瓜凹煤礦
「框架協議」	指	六盤水恒鼎、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與盤翼選煤於2008年7月14日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提供鐵路物流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框架協議及其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權益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四川華夏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外聘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猛者雞場河煤礦」	指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煤礦
「孔先生」	指	孔令紅先生，黎先生之妹夫
「黎先生」	指	黎德勝先生，目標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盤縣迭毛溝」	指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煤礦，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為迭毛溝煤礦的持有人
「盤縣冬瓜凹」	指	盤縣柏果鎮冬瓜凹煤礦，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為冬瓜凹煤礦的持有人
「猛者雞場河」	指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煤礦，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為猛者雞場河煤礦的持有人
「盤鑫焦化」	指	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盤鑫焦化收購協議」	指	黎先生與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7月14日就買賣盤鑫焦化70%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	指	六盤水恒鼎與雲南凱捷於2008年7月14日就有關經營及管理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股東權利而訂立的協議
「盤縣宏財」	指	盤縣宏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6%及12%股權
「盤縣盤實」	指	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	指	孔先生與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7月14日就買賣盤縣盤實37%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	指	六盤水恒鼎、雲南凱捷與盤縣宏財於2008年7月14日就有關經營及管理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股東權利而訂立的協議

「盤縣盤鷹」	指	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盤縣盤鷹收購協議」	指	猛者雞場河與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7月14日就買賣盤縣盤鷹37%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盤翼選煤」	指	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盤翼選煤收購協議」	指	黎先生與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7月14日就買賣盤翼選煤70%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過往收購」	指	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六盤水恒鼎收購中國貴州省迭毛溝煤礦、冬瓜凹煤礦及猛者雞場河煤礦的煤礦採礦權及相關資產
「主要產品」	指	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生產的精煤及焦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分別37%、37%、70%及70%的股權
「賣方」	指	孔先生、猛者雞場河及黎先生

「雲南凱捷」 指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完成後分別持有盤鑫焦化、盤翼選煤、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30%、30%、57%及5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08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兌換，但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應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查閱。